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云国资党建〔2020〕44号）的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党建入章”工作，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p>
新增	<p>第九十七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p>

	领导。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和中层干部的监督；</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团组织开展工作；</p> <p>(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作出决定，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p>

	<p>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具体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组织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等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p>

因增加上述相应条款并依次对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